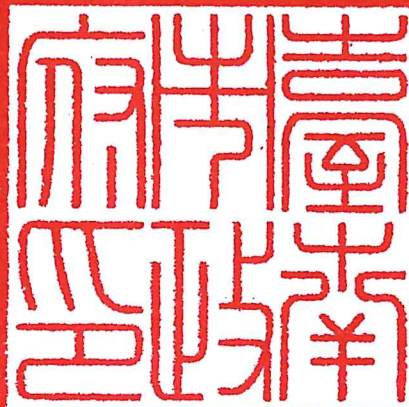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087311A號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案」
自108年2月11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2月1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2月22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6、9、10、11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2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等19案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(詳計畫圖)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